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2,8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2,71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43.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約為人民幣75,2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25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7.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1,1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25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0.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68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8分(經重列))。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相關服務收入	3	98,447	77,711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3	34,433	15,000
其他收入	3	2,414	2,0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4,704	–
僱員福利開支		(9,294)	(5,225)
折舊及攤銷開支		(1,380)	(1,418)
經營租賃開支		(1,106)	(65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41)	–
其他開支		(11,496)	(7,282)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5	2,513	–
融資成本	6	(14,73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01,355	80,154
所得稅開支	8	(26,092)	(20,898)
本期間溢利		75,263	59,256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641)	(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2,262	4,342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解除至損益		(9,700)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84,184</u>	<u>63,54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1,155	59,256
非控股權益		4,108	—
		<u>75,263</u>	<u>59,25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076	63,548
非控股權益		4,108	—
		<u>84,184</u>	<u>63,548</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0	1.68	1.48(經重列)
— 攤薄(人民幣分)		1.68	1.48(經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352	14,406
預付土地租賃		6,715	6,919
有限制銀行存款		1,950	2,930
融資租賃、貸款及應收賬款	12	335,001	380,591
商譽		33,400	33,400
		<u>388,418</u>	<u>438,246</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130,312	81,500
融資租賃、貸款及應收賬款	12	938,093	790,0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14,439	83,155
有限制銀行存款		89,361	94,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265	89,510
		<u>1,419,470</u>	<u>1,138,43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遞延收入		89,708	106,122
稅項撥備		22,280	18,812
銀行借貸		110,767	124,837
衍生金融工具	15	18,060	—
		<u>240,815</u>	<u>249,7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8,655</u>	<u>888,6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67,073</u>	<u>1,326,914</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67,519	93,684
銀行借貸		160,273	218,591
公司債券		73,270	16,800
可換股債券	15	180,847	—
		<u>481,909</u>	<u>329,075</u>
資產淨值		<u>1,085,164</u>	<u>997,839</u>
權益			
股本	16	8,292	8,292
儲備		976,720	893,5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5,012	901,795
非控股權益		100,152	96,044
權益總額		<u>1,085,164</u>	<u>997,83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金融資產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及 購股權 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92	356,029	277,562	(8,345)	-	27,774	9,700	(2,639)	233,422	901,795	96,044	997,839
期內溢利	-	-	-	-	-	-	-	-	71,155	71,155	4,108	75,2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2,562	(3,641)	-	8,921	-	8,9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562	(3,641)	71,155	80,076	4,108	84,184
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141	-	-	-	-	3,141	-	3,141
	-	-	-	-	-	7,413	-	-	(7,413)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8,292</u>	<u>356,029</u>	<u>277,562</u>	<u>(8,345)</u>	<u>3,141</u>	<u>35,187</u>	<u>22,262</u>	<u>(6,280)</u>	<u>297,164</u>	<u>985,012</u>	<u>100,152</u>	<u>1,085,164</u>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00	137,515	277,562	7	15,026	-	256	142,382	580,548
期內溢利	-	-	-	-	-	-	-	59,256	59,2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342	(50)	-	4,2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342	(50)	59,256	63,54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473	-	-	(5,473)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7,800</u>	<u>137,515</u>	<u>277,562</u>	<u>7</u>	<u>20,499</u>	<u>4,342</u>	<u>206</u>	<u>196,165</u>	<u>644,09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07,999)	61,18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226)	(44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70,77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0,455)	60,74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510	164,57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790)</u>	<u>(50)</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7,265</u></u>	<u><u>225,271</u></u>

附註：

1. 公司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塔埔東路166號第11座23樓。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擔保服務、快捷貸款服務、融資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為大部分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人民幣環境經營及大部分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使用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收入(扣除增值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金融相關服務收入		
來自快捷貸款服務之利息收入：		
— 典當貸款	7,669	8,245
— 委託貸款	40,068	20,090
— 放貸	6,399	—
金融服務收入	15,512	32,825
擔保服務收入	6,007	8,808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22,792	7,743
	<u>98,447</u>	<u>77,711</u>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u>34,433</u>	<u>15,000</u>
	<u>132,880</u>	<u>92,71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02	1,265
政府補助	1,771	707
其他	41	51
	<u>2,414</u>	<u>2,023</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內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識別。由於本集團僅提供財務服務(包括提供委託貸款、融資顧問、擔保、典當貸款、融資租賃服務、放貸及資產管理)，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單一業務部分／呈報分部。執行董事以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分為若干產品，於附註3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為其所在國家。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包括香港）。總收益於附註3披露。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主要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15,000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DiPro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即鼎豐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廈門市問鼎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透過結構協議控制））（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布。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0
貸款及應收賬款	56,4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
稅項撥備	(879)
	<hr/>
	60,2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04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65,000
	<hr/>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附註)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4)
	<hr/>
	(2,744)
	<hr/> <hr/>

附註：現金代價人民幣65,000,000元應由買方於完成出售該出售集團後2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8,197	—
企業債券利息	2,126	—
可換股債券利息(包括推算利息)(附註15)	4,416	—
	<u>14,739</u>	<u>—</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6	1,214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204	2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8,223	4,39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04	215
其他福利	667	612
	9,294	5,225
融資租賃、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49	—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106	655
	<u>11,755</u>	<u>6,135</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26,092	20,898
	<u>26,092</u>	<u>20,898</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一五年：25%)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五年：無)。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1,155,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256,000元) 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發行4,236,009,880股 (二零一五年：4,000,000,000股) 普通股進行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具有反攤薄效果 (二零一五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購置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方面花費了約人民幣482,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1,000元)。

12. 融資租賃、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05,251	348,671
應收貸款款項	29,750	31,920
	335,001	380,591
流動資產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	-	48,100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	473,000	371,8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4,973	246,766
應收貸款款項	178,021	84,200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43,238	32,009
應收賬款	18,861	7,221
	938,093	790,096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必須於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5年。

就應收典當貸款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授貸款續期最多180日。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超過180日。

就應收委託貸款款項而言，其指本集團透過中國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而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60日。

就應收貸款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2年。

就應收賬款而言，其指典當貸款、委託貸款、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款項之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融資顧問費用。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一般而言，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就應收擔保客戶款項而言，其指代表擔保客戶向銀行支付還款。擔保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及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按照相關合約列明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融資租賃、貸款及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43,040	358,542
31至90日	193,852	169,951
91至180日	153,570	50,731
180日以上	682,632	591,463
	1,273,094	1,170,687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不良資產	130,312	8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及有關投資並無公開市場。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不良資產已付之款項	122,000	62,000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5)	65,000	-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39	21,155
	214,439	83,155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78,327
利息開支	4,416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的利息	(1,89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80,847

衍生工具部分－列為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0,5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51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8,060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布，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6%年票息（加每年2%行政費）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及相關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多延長十八個月）（「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後及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營業時間結束時的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每股0.00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0.86港元（「換股價」）。換股價可作調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資本分派，以及按低於換股價或低於目前市價80%之發行價發行新股份。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本身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須最少為2,500,000美元及若高於此數則為5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換股，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低於2,500,000美元，則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而非僅部份）的換股權。本公司須(i)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按本公司應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未償還金額計算有關贖回價將產生不少於每年4%之內部回報率；及(ii)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借款予本集團客戶及收購價值資產；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確定上述重新設定換股價將不會導致出現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份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該債券合約分為兩個部分：複合衍生工具部分（包括兌換選擇權）及負債部分（包括直接債務部分）。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股價	0.59港元	0.62港元
波幅	50%	50%
無風險率	0.37%	0.40%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所變動。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513,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內「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項下。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21%應用至經調整負債部分而計算。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面值 千港元	股本的 相應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50,000	3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236,009	10,590	8,29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17. 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248,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600,000元）。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風險由客戶之抵押品總額為人民幣483,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0,000,000元）抵押。

就本集團之財務擔保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經歷若干客戶違約，引致本集團須履行我們的融資擔保責任人民幣16,9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管理層認為，透過接管本集團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及把有關抵押品於市場上出售及／或向反擔保人索償款項，本集團將能夠收回約人民幣15,600,000元的款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綜合融資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福建省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i)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放貸服務)；(iii)融資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2,9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0,200,000元或43.3%。收益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快捷貸款服務

典當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00,000元減少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00,000元。由於近年典當貸款業務的營業額及溢利下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下旬出售典當貸款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資本，以專注從事餘下其他溢利貢獻比率較高之業務。

委託貸款服務

鑑於中國的銀行信貸政策收緊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融資服務需求巨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擴展委託貸款業務。本集團利用一部分過去一年發行股份及債券所得款項，向客戶授出更多委託貸款，從而產生更多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100,000元大幅增加9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100,000元。委託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尚未償還委託貸款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1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73,000,000元。

放貸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其香港放貸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擴展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該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3,9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於中國向若干客戶提供短期融資，並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500,000元。

金融服務

本集團金融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500,000元。我們主要專注於金融服務，根據客戶因我們的顧問而獲得的融資款項的若干百分比向客戶收費。由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不穩定，中國銀行融資收緊。中小企業從中國銀行獲取貸款的過程因標準更加嚴格及審批手續緩慢而更加困難。儘管我們的客戶基礎仍然穩固，然而從銀行獲取融資的成功率及金額均下降導致我們金融服務的收入減少。

擔保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00,000元減少3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伴隨著中國企業違約率可能增加，金融風險更為顯著，本公司對審批潛在客戶申請我們的擔保服務採納更加審慎的措施。因此，擔保服務的數量減少及擔保服務的收入相應減少。

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下旬收購嘉實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嘉實集團」）（「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憑藉嘉實集團的廣泛網絡及遠洋漁業、農業無人機、旅遊業及個人汽車租賃的經驗，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帶來發展動力。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7,700,000元增加194.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2,800,000元。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嘉實集團對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的貢獻。

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作出更多努力，擴展資產管理業務以把握福建省大量不良資產所帶來的機會。本集團積極尋找優質及可能帶來高百分比回報的不良資產。

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129.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400,000元。是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處置五項不良資產，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僅出售一項不良資產。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00,000元或19.3%。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到更多政府補助。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或77.9%。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因收購事項完成及業務擴張令員工人數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或57.9%。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經營開支增加及(ii)壞賬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7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900,000元或20.1%。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於本財務回顧內呈列。此等未經審計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

董事相信，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一同呈列，可為投資者及管理層就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包括影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的所有項目，亦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及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該等項目已經或可能繼續作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中的重大非現金開支。此外，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名目計量作比較，此乃由於其他公司未必使用與本公司相同的方式計算有關計量。

董事預期日後使用一致的方法計算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根據最接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計量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嵌入式 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推算利息 人民幣千元	非公認 會計原則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355	3,141	(2,513)	2,520	104,503
本期間溢利	75,263	3,141	(2,513)	2,520	78,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1,155	3,141	(2,513)	2,520	74,30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1.68</u>				<u>1.75</u>

展望

於二零一五下半年，本集團成功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相信，轉往主板上市可增強本集團之增長動力、增加業務靈活性及有助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股份流動性。

為增加我們的資本以把握更多業務機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所籌集的資金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加快我們的發展，尤其是在資產管理服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多筆總額約人民幣184,000,000元之不良資產。若干不良資產已被出售／處置，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34,400,000元及亦就餘下不良資產錄得重估收益人民幣22,300,000元。

我們認為，在中國福建省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大有作為。福建建立自貿區以及頒布「一帶一路」政策及十三五規劃將為融資租賃行業帶來巨大商機。本集團已將其融資租賃業務延伸至更多行業，從製造及運輸工程業到遠洋漁業、旅遊、農業無人機產業及個人汽車租賃。本集團亦已就農業無人機業務與余江縣人民政府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人民幣20億元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繼續錄得顯著的業務成果，現正積極擴大高增長業務。另一方面，由於典當貸款業務為夕陽產業，董事認為，不再從事典當貸款業務以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出售典當貸款業務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00,000元。

總之，董事對我們未來的整體業務及財務前景保持樂觀。

向一家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本公司向一家實體墊款的金額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符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定義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墊款詳情如下：

1)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委託貸款總協議 (「委託貸款總協議」)

委託貸款總協議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鼎豐創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鼎豐貸」) 及廈門豪豐投資有限公司 (「豪豐」) 和廈門倫輝貿易有限公司 (連同豪豐統稱「客戶A」) 訂立。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鼎豐創投及鼎豐貸同意透過貸款銀行向客戶A授予總金額最多達人民幣18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為期24個月。

委託貸款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委託貸款上限：	最多人民幣180,000,000元
利率：	每年17.0%
貸款期：	誠如上文所述
還款：	客戶A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完結時償還本金
抵押及擔保：	客戶A股東公平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股權之質押

2)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乃由嘉實 (廈門) 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嘉實租賃」) (作為出租人) 及福建省順來發海洋漁業有限公司 (「客戶B」) (作為承租人) 訂立。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嘉實租賃已同意 (其中包括) (i) 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10,000,000元向客戶B指定供應商購買若干遠洋漁船；(ii) 緊隨其後將有關遠洋漁船租賃予客

戶B，為期約5年，以換取客戶B按月應付嘉實租賃的一系列租金付款，於整個租賃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7,430,000元；及(iii)於租賃期完結後以名義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向客戶B轉讓有關遠洋漁船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嘉實租賃向客戶B
提供的融資金額： 人民幣210,000,000元

租金款項總額： 人民幣257,430,000元

租賃期： 60個月

於租賃期完結後
租賃財產的所有權： 以名義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轉讓予客戶B

內部回報率： 14.3%

抵押及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客戶B已同意向嘉實租賃提供一項個人擔保、一項公司擔保及現金存款作為額外抵押及擔保。

* 融資租賃協議乃由嘉實租賃與客戶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於收購事項之前）訂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明顯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1)	1,800,000,000股股份	42.49%
蔡華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200,000,000股股份	28.33%
吳志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26,000股股份	0.2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施鴻嬌女士（「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的配偶洪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明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00,000股股份 (L)	0.15%
吳志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00,000股股份 (L)	0.15%

附註：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實際未上市結算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獲知會，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800,000,000股股份	42.49%
施鴻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及 配偶權益(附註2)	1,806,400,000股股份	42.64%
Ever Ultim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00,000,000股股份	28.3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洪先生為施女士之配偶。
3.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其附屬公司注資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957,11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500,000元)。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在中國營運，彼等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斷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特別是我們會監察融資租賃、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的銀行借貸、債券及金融負債的年期組合。

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65,000,000元將出售集團出售。出售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0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0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支付年終獎金，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限制性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6,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借款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5.9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合共授出84,108,000份購股權。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洪明顯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6,400,000	-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734
吳志忠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6,400,000	-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734
僱員(合共)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71,308,000	-	-	71,308,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734
總計			<u>84,108,000</u>	<u>-</u>	<u>-</u>	<u>84,108,000</u>		

附註：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等額歸屬，並可於各自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及模式之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購股權數目	84,108,000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1港元
行使價	0.734港元
預期波幅	99.0%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5.01年
無風險利率	1.0%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 歸屬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0.44港元
— 歸屬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47港元
— 歸屬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0.50港元
— 歸屬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0.51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1,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1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之融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履行對股東的責任，並且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外，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偏離情況闡述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就董事因公司活動引發的法律行動給予支援，故截至本公布日期並無就董事作出任何投保安排。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不遵守任何規定的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的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及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獲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